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瑋先生。